

证券代码：300307

证券简称：慈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7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2013年5月1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傅桂平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雪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投票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使用24,000,000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24,000,000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发对，0票弃权。

特此决议。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